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90/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阮敖雯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6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2018-2019 年度會期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共有 3 名委員獲有效提名以選舉主席一職(包括梁美芬議員、楊岳橋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而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的程序尚未結束。由於楊岳橋議員其後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獲選為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郭議員 宣布，根據《議事規則》第 77(7)條，楊議員不得同時兼任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職務，其名字將從獲提名擔任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名單中剔除。

在上次會議上要求索取的資料

2. 涂謹申議員憶述，在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陳志全議員就梁美芬議員作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時，處理部分委員有關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公眾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逃犯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訴求的方法提出質疑。委員於該次會議上要求事務委員會秘書整理相關資料，供委員備悉。

3. 應郭榮鏗議員邀請，秘書匯報，楊岳橋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曾在 2019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發出聯署函件("該聯署函件")，建議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並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公眾就逃犯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意見("有關建議")。按照梁美芬議員的指示，秘書處於 2019 年 6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4)954/18-19 號文件發出通告，就有關建議徵求委員的意見。結果除主席外，有 17 名委員回應通告，當中有 7 名委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10 名委員不支持有關建議。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議員告知委員上述結果，並表示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委員並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討論有關事項。

4. 郭榮鏗議員詢問梁美芬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他們對秘書的匯報有沒有任何回應。梁議員確認秘書所匯報的資料與事實相符。陳議員詢問透過進行調查徵求委員的意見是否既定慣例，或有關調查是否由梁議員命令進行。秘書答稱，他在處理該聯署函件時曾徵詢 2018 至 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議員的意見，並遵照其指示。

提名

5. 郭榮鏗議員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作進一步提名。

6. 黃碧雲議員提名當時不在席的許智峯議員，並表明已獲得許議員接受提名。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
7. 楊岳橋議員提名譚文豪議員，該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譚議員接受提名。
8. 許智峯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涂議員接受提名。
9. 莫乃光議員提名陳淑莊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
10. 楊岳橋議員提名范國威議員，該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范議員接受提名。
11. 莫乃光議員提名缺席的張超雄議員，並表明已獲得張議員接受提名。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
12. 許智峯議員提名缺席的朱凱迪議員，並表明已獲得朱議員接受提名。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
13. 莫乃光議員提名當時不在席的李國麟議員，並表明已獲得李國麟議員接受提名。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
14. 區諾軒議員提名郭家麒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郭議員接受提名。
15. 莫乃光議員提名當時不在席的梁耀忠議員，並表明已獲得梁議員接受提名。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秘書告知郭榮鏗議員，梁耀忠議員並非事務委員會委員。

提名缺席委員候選主席一職的程序

16. 蔣麗芸議員察悉，目前在提名缺席委員候選主席一職時，委員只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而獲提名人無須作出書面確認。她關注到，若提名人與獲提名的缺席委員在溝通上

有所誤會，後者事實上並不接受有關提名(甚至根本不是事務委員會委員)，而獲提名人一旦當選但其後表示不同意擔任主席一職，情況便會變得混亂。蔣議員詢問應否改良現時提名缺席委員候選主席一職的程序("現行程序")，以作釐清。

17. 郭榮鏗議員同意要認真關注蔣麗芸議員所提出的事宜，並認為有必要在繼續進行選舉程序之前核實獲提名的缺席委員實際上是否接受提名。他指示會議暫停。

(會議於下午 4 時 49 分暫停。於下午 5 時 13 分，按照郭榮鏗議員的指示，秘書處透過廣播系統通知全體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議將於 10 分鐘後恢復。於下午 5 時 23 分，主席宣布會議恢復。)

18. 郭榮鏗議員表示，據秘書表示，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主席一職，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獲提名人接受提名，但根據《內務守則》附錄 IV，秘書不獲授權核實或調查該委員的聲明是否真確，而秘書亦未有在會議暫停期間進行有關工作。

19. 郭榮鏗議員請委員就是否有必要核實缺席委員已接受提名，以及在有必要核實提名時可以甚麼渠道進行表達意見。

20. 譚文豪議員表示，現行程序是建基於委員之間的信任，以公平對待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儘管如此，他同意獲提名的缺席委員一旦當選但隨後拒絕擔任主席一職，情況將會很麻煩，因為屆時將無人有權釐定下次會議日期以舉行另一次選舉。

21. 陳志全議員強調，委員之間的互信極為重要。他相信，委員在提名缺席委員候選主席一職時，不會蓄意地作出虛假聲明，而聲明若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很可能是他們之間在溝通上出現誤會所致。另一方面，陳議員關注到，若缺席委員在沒有接受提名的情況下獲得提名，選舉的候選人數目

便會不必要地增加，可能出現剝票的情況。因此，從維持選舉程序公平的角度來看，事務委員會或需要核實缺席委員是否接受有關提名。

22. 陳志全議員進一步表示，儘管現行程序如上文所述並非沒有瑕疵，並有檢討的空間，但除非有任何獲提名人提出反對，否則目前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也應依照有關程序進行。陳淑莊議員認同陳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並認為從維持選舉公平的角度來看，核實缺席委員是否接受提名固然重要，但未必可行。

23. 邵家臻議員認為，不論核實缺席委員有否接受提名是否切實可行，現行程序所依據的自覺信守制度亦應予尊重及持守。他強調，若提名缺席委員的委員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其聲明應獲得信任，而他/她也應為所作聲明負上責任。

24. 梁美芬議員表示，現行程序已沿用及依循多年。因此，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應在不偏離有關做法的情況下繼續進行。

25. 毛孟靜議員認為，蔣麗芸議員所提出的事宜屬針對委員之間的互信的一種質疑。由於現行程序已沿用及依循多時，一直無人提出異議，故該事宜並無必要處理。她亦要求陳志全議員澄清其所指提名缺席委員可能是剝票的觀點，這說法是對委員之間的互信提出質疑。

26. 陳志全議員回應時解釋，他只希望就蔣麗芸議員所提事宜或對選舉的公平性造成影響表達關注，並請委員提出應否採取任何行動，例如引入更嚴謹的核實程序。他重申，雖然現行程序並非沒有瑕疵，但除非有其他獲提名人提出反對，否則選舉應繼續進行。

27. 許智峯議員認為，以自覺信守制度為依據的現行程序一直運作良好。儘管如此，他認同部分委員的意見指，選舉程序日後如能加以改良以回應委員所提出的問題，這更為理想，因為公眾也希望事務委員會可經過嚴謹的程序選出主席。

28. 譚文豪議員認為，現行程序所依據的自覺信守制度應予持守。然而，他同意日後可考慮對現行程序作出修訂，規定須以書面方式確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一事。

29. 何君堯議員表示，郭榮鏗議員作為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委員，表現未如理想，有關選舉理應可在不多於一小時內完成。他亦批評泛民主派委員不斷談論事務委員會的選舉程序，並指出這只不過是一場戲及浪費時間。

30. 葛珮帆議員表示，郭榮鏗議員在主持選舉方面並不稱職而且不負責任。她促請事務委員會應盡快選出主席，讓事務委員會可討論市民所關注的議題，例如法院是否有足夠能力處理近期社會事件所產生的審訊，以及法官是否公正無私的問題等，而無須再耽誤時間。

總結

31. 郭榮鏗議員宣布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的程序尚未結束；由於是次會議已屆結束時間，有關選舉即告暫停，並會在下次會議上繼續進行。

32. 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 月 23 日